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)

113 年 5 月 21 日起適用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	弄	號	樓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
	國籍別*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*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業*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被申訴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 不詳	連絡電話			
	身份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專任運動教練 ☐ 聘僱人員					受理單位為人事室	
		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行政助理 ☐ 其他：_____					受理單位為總務處	
	與被害人之關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 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師生關係 ☐ 客戶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(教)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告訴意願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告訴							
有後續服務需求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暫無服務需求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							

-----接獲單位及被害人權益說明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
被害人權益說明	一、告知證據保全：告知當事人應保全相關證據並協助證據保全事宜，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 二、通知補件：有資料不齊者，告知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 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三、申訴受理單位：告知申訴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。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，應向<u>臺中市政府教育局</u>(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)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<u>臺中市政府社會局</u>提出申訴。 四、申訴時限：本案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(刑法告訴乃論)： (一)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應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得依下列情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： 1.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，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2.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，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二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 五、刑事告訴：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，應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 六、申訴調查期間：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七、不予受理之情形 (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)： (一)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 (二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(三)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八、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<u>臺中市政府社會局</u>申請調解。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<u>臺中市政府社會局</u>申請調解。 九、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 十、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續為調查。 十一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、決議或懲處之結果，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： (一)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： 1.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救濟。 2. 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提出救濟。 3. 其他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救濟。 (二)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：得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救濟。					
備註：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及留存）-----
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

1.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？

- ☐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- ☐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- ☐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（單位名稱）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2. 本校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？

- ☐ 是，本校即為調查權責機關。
- ☐ 否，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**本校校長**者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者，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，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。
- ☐ 否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

☐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（管轄單位）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_____。（以下免填）

☐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（警察機關）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_____。（以下免填）

3. 是否受理本案？

- ☐ 是，本案由本校受理
- ☐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(含**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**及後續結果填報)
- ☐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(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)
- ☐ 否，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**本校校長**者，移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至**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**及後續結果填報。
- ☐ 否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，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，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：
- ☐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- ☐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。
- ☐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則免填)

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	弄號樓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	弄號樓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
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委任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委任代理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性騷擾申訴撤回書
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住居所地址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
說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申訴人關係：					

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		收件編號：	
		案號：	年 字第 號
申請人	一、姓名： 是否有 ☐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☐ 委任代理人 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		
	二、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 六、職業： 七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、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相對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不知者免填）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（不知者免填） 五、職業：（不知者免填） 六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七、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	☐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「 <u>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</u> 」之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，得申請調解		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？ ☐ 是 ☐ 否			

調解事由 (含請求 內容)及 爭議情形			
(本件現正在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：)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(如無免填)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(☐ 法定代理人) (☐ 委任代理人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(☐ 法定代理人) (☐ 委任代理人)			

註：

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